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未經審計之營運資料及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盈利警告**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作出。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在自願的基礎上，提供本集團未經審計之「達芙妮」及「鞋櫃」品牌在中國大陸業務（「核心品牌」）的營運資料如下。

核心品牌之同店銷售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本集團核心品牌業務同店增長錄得按年高單位數下降，這主要是由銷售量減少所帶動。然而，與第一季度相比，本集團第二季度同店銷售略有改善。整體而言，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同店銷售錄得 9.1% 之跌幅。

核心品牌之銷售點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本集團繼續進行其渠道組合調整及店舖整合，導致淨關閉 294 個銷售點（包括 287 家直營店及 7 家加盟店）。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淨關閉 416 個銷售點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核心品牌業務合共有 3,173 個銷售點。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已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繼續錄得淨虧損，虧損數額將與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相若。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告之內容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計的營運資料所作出，及並未有經過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的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謹慎，以免不恰當地依賴上述資料，及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智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陳怡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陳英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順財先生、郭榮振先生及李德泰先生。